

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庄严宣言,³³

又注意到上述宣言已经得到一九六四年十月五日至十日开罗举行的第二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赞同,³⁴

1. 同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将构成防止核武器在世界上扩散、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一项重要措施;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非洲非核化宣言》;

3. 进一步重申要求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

4.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在非洲大陆进行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5. 请秘书长给予非洲统一组织为实现非洲非核化庄严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内宣告准备在联合国主持缔结的一项国际条约下承担不制造核武器或取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的义务;

6.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2(XXX).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 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A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F (XXIX) 号决议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³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05, A/5975号文件。

³⁴ 参看 A/5763。

审议了载有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³⁵ 的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报告,³⁶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对这项研究的评论,³⁷

深信这项研究将增进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努力,

意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能有助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表示希望这项研究将会帮助有兴趣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

1. 注意到载有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报告;

2. 对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编制这项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3. 向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所给予这项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援助, 表示感谢;

4. 将特别报告推荐给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注意;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就特别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 5 段所收到的资料, 编制一本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7.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这个特别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予以复制, 并在认为合乎需要和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尽量用多种语文广为宣传;

8.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将特别报告广为散发, 以便使公众舆论了解报告的内容, 并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设施使该特别报告为大家所熟知;

³⁵ A/10027/Add.1, 附件一。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7A号》(A/10027/Add.1)。

³⁷ 同上, 附件二。

9. 决定将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本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是以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的,而国际关系根据宪章的规定必须遵循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不干涉的原则和其他基本原则,

铭记到无核武器区是防止核武器向纵、横两方扩散,并有助于消除原子大屠杀危险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028(XX)号决议所确定、需要对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彼此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可以接受的均衡的原则,

又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153A (XXI)号决议请一切有核武器的国家避免对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内完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审查了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下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261F (XXIX)号决议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的通盘研究报告,³⁵

又审查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国对该研究报告所提出的评论,³⁷其案文已列为(裁军委员会)会议将该项研究提交给大会的特别报告³⁶的附件,

念及在不妨碍任何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查所能得到的结果的情况下,现已可从分析特别报告的内容得到一些不容置疑的结论,

注意到从这些结论看来,强调大会有必要确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及有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和在这些

地区的国家所应承担的主要义务的范围,似乎是可取的,

深信这样做将增强近来已采取的新努力和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已经得到的成就,

郑重通过下列宣言:

一.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的定义

1. 一个“无核武器区”,一般说来,应该是任何国家集团在自由行使其主权时根据条约或公约而建立的、并经联合国大会承认为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地区,从而:

(a) 确定了该地区所应遵守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法规,包括划定该地区界限的程序,

(b) 建立了国际核实和控制系统以保证遵守该法规所产生的义务。

二. 有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和在该地区的国家的主要义务的定义

2. 所有核武器国家对大会已经承认的每一个无核武器区,应该在一项具有充分法律约束力的庄严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中承担或重新确认下列义务:

(a) 尊重构成无核区基本文件的条约或公约中所确定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全部法规,

(b) 不以任何方式对构成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领土采取助长涉及违反上述条约或公约的行动,

(c) 不对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三. 定义的范围

3. 上述定义绝不损及大会就有关无核武器区的特别事件已通过或可能通过的各项决议,也不损及各会员国从这些决议中所取得的权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